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關於各子基金，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

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香港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

基金說明書

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3423）

管理人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內容負責，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分別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尚不清楚該等外國法院將如何應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是有關在香港提呈發售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事宜。本公司為於202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具有多隻子基金（各稱為「子基金」），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隔，並將分別發行獨立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為本公司的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有所註明，則子基金可同時發行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非上市股份類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載有各子基金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亦由管理人刊發，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將分別就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刊發單獨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詳情，以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不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本基金說明書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獲證監會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及獲准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自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認可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招攬屬違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招攬。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以及除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外，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 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收入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收入法》第4975條實質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收入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之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收入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的規定。

此外，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現有）副本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副本一併分發，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文件將只會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站包含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而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基金說明書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530 0698聯絡管理人，以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公司名錄

本公司
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本公司董事
張敏玲
何佩詩

管理人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管理人董事
沈雲
周耿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交易商

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莊家

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8樓

* *僅適用於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

目錄

公司名錄	ii
目錄	iii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4
定義	5
緒言	11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12
釐定資產淨值	21
費用及開支	23
風險因素	27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	38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稅務	52
附表 1 - 與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和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	55
附表 2 - 與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	71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8
附錄 1：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79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旗下設立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一併閱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中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衝突，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該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如相關附錄所載，不時獲正式委任為其繼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財務匯報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時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特定資料的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申請」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說明書列明的相關子基金某類別的某數目或其整倍數的股份，或管理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就特定的期間釐定並經相關託管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數目的股份。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或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另有註明）(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相關子基金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所在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b)（如適用）指數編算及發布的日子，或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參與協議及／或作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參與交易商應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帳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類別貨幣」指，就某股份類別而言，與之相關的基本貨幣或管理人根據文書就該股份類別指定的其他帳戶貨幣。

「本公司」指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項中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據此兌換代理與管理人同意由兌換代理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指可能不時獲委任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作為兌換代理的有關人士。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作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指，如相關附錄所註明，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其他人士或其繼任者。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為子基金）與相關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據此相關託管人獲得委任。

「交易日」指，如相關附錄所註明，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發行股份類別的交易日可能是與贖回該類別的交易日不同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子基金而言，如相關附錄所註明，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管理人不時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一般性或就子基金的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提交認購或贖回股份申請（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約」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未能履行：

(a) 增設申請以交付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項；或

(b) 贖回申請以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凡提述董事時，包括為相關目的妥為構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的成員，而「董事」應當據此詮釋。

「徵稅及收費」指，就上市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轉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徵稅及收費，無論涉及構建計劃財產或增加或減少計劃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股份或購入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除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與該等掉期相關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相關的任何抵押品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或在其他情況下該等交易或買賣（無論發生前、發生時或發生後）應付或可能應付的費用，及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的費用，而收取（如有）該金額或所按費率由管理人釐定，用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a)就發行或贖回股份目的對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在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採用的價格（倘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子基金以該次股份發行時相關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款項購入）及（就贖回股份而言）在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將採用的價格（倘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子基金出售以變現贖回股份時相關子基金須支付的現金款項）。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施加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該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在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應向有關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相關附錄載明指數跟蹤子基金可用作基準或參考的指數（如有）。

「指數提供者」指，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負責編算作為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投資的基準的指數，並持有向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授予特許使用該指數權利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時間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公司證券、在相關時間用於跟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該等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管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證券。

「指數跟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是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從而提供或取得與其跟蹤的指數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某子基金或某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股份的日期，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子基金或某類別而言，管理人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期的期間，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應為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其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其實質上的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5年3月1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法團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國稅局」指美國國稅局。

「發行價」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釐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股份類別」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列明。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以及於世界各地任何地方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負責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商行、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香港聯交所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股份類別做市的經紀商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文書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股份類別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載於各參與協議附表的有關增設及贖回該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相關託管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及相關行政管理人以及（如適用）經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就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作出相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當時身為（或已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身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並已按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接受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商或交易商，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應包含對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與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需要）香港結算、服務代理及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訂立的協議，以訂明（包括其他事宜）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已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稅區，僅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作出按申請股份數目的贖回股份申請。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如相關附錄所載，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作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子基金（或其類別）股東名冊的其他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相關過戶登記處之間的過戶登記處協議，據此相關過戶登記處獲委任。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或（按文義所指）某子基金應佔的本公司財產。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的「證券」的涵義。

「證券借出代理人」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某子基金的證券借出活動的人士。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獲委任為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每次帳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訂立的各份協議，據此由服務代理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後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允許的與該交易日相關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或相關附錄所述，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不時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天數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指由相關類別的股份代表的與股份有關的子基金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股份的零碎股表示，及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設立並如相關附錄所述計劃財產劃分為獨立的資產及負債組合，。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釐定的發行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某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在文書條款的規限下，可採用管理人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根據掉期的子基金對手方。

「交易費」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於有關參與交易商已作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相關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股份類別」指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未獲認可美國人士」指美國聯邦證券、商品及稅務法律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i)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902條所指的美國人士，或(ii)不符合條件作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指的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iii)在股份提呈發售或銷售時身為美國居民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估值時間」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註明外，構成指數（如有）或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的上市市場於各交易日正式收市的時間（如果有超過一個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於各交易日須總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緒言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25年3月1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的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7826336。其乃透過於2025年3月1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註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為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基金。獲證監會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且本公司應就各子基金設立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所歸屬的獨立資產組合（每個該等獨立資產組合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將載有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可同時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

本公司保留在未來根據文書的條款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能為指數跟蹤子基金或主動式管理子基金。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否則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結果。

各主動式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跟蹤子基金

各指數跟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模擬策略

如指數跟蹤子基金採用全面模擬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按構成指數的證券於指數中大致相同的權重（即按比例）投資於絕大部分該等證券。當某隻證券不再為指數成分時會進行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使用所得款項投資被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若指數跟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透過直接投資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該等證券共同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點，並旨在模擬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及可能持有未被納入指數的證券（就有關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而言）和金融衍生工具（就有關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而言）的投資組合，前提是該等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共同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全面模擬策略相比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會更緊貼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未必總是能夠或可能難以買入或持有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考慮到指數成分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該等證券所有權受到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項和其他監管限制，管理人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跟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有關指數跟蹤子資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式管理子基金

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並不跟蹤指數。如相關附錄所述，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文書中包含的）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

言，《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允許及經第8.6(h)(a)章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在上文第(a)段和《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非證監會另外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證監會另外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該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或

(2) 該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該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本公司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e) 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第(a)、(b)、(d)和(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和(d)段另有規定，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惟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跟蹤子基金除外，其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超出該限額；

(h)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經證監會批准後，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超出第(g)段規定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意數量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經證監會另外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規定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規定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地予以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合計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該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訂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受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證監會另外批准，否則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得：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為免生疑問，《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及7.2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單位信託守則》第7.3及7.11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利用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作出貸款，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e)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3章的規限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者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單位信託守則》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g)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當時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但有關該等投資的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者或有承諾。

*註：*上文所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就各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受下列規定規限：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可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鑑於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指數跟蹤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獲准持有超過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10%的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的權重超過10%，以及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權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權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權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將不適用：

(a) 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權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c) 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權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權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持股權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權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權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根據上文第(d)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

(f) 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跟蹤子基金依據上文第(d)點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果相關附錄中作出說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其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c)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該等安排的詳情如下：

(a)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將為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具有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普授予，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b) 相關託管人根據管理人指示將接收抵押品，其可以為現金或符合下文「抵押品」一節所述要求的非現金資產；

(c) 就回購交易而言，管理人擬出售證券以換取等於向對手方提供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的現金，惟須進行適當的扣減。於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d) 可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及

(e)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透過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託管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進行安排，該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達成並按可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且相關實體有權將其按商業基準收取之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

借貸

在始終遵守文書和《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可允許就各子基金的資產借進最高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若管理人決定借進款項，子基金的獲准借款水平可能為相關附錄中載明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本公司可為以下目的，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的款項，並押記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以擔保為該子基金借進的該款項，以及該款項的利息及開支：

(a) 促進股份的增設或發行（若允許）或贖回，或撥付營運開支；

(b) 令管理人能夠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用於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適當用途，但不可用於增強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子基金訂立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交易。

若相關附錄註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若相關附錄註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章或8.9章對子基金另外作出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26及7.28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

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者或有承諾，便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而有關政策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

團內的實體，並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相關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下列規定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規限及限制：

  (i)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並經事先諮詢證監會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否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章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必須優質並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在信貸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信貸評級為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不符合資格用作抵押品。在對手方的來源地方面並無制定準則；

- 並無適用於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到期日限制；

- 根據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對收取的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為獨立於對手方且經管理人批准的實體，包括政府、超國家組織、政府機構、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政策銀行或政府擔保實體，並具有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授予，或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最低信

貸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 抵押品應使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
- 抵押品必須可由相關託管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扣減政策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和相關協議之間的匯率波動、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每項合資格證券類型而言）。扣減的設定應可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在保守的變賣期間內）抵押品資產的市價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現金抵押品將不會進行扣減；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元化，並就對某一特定發行人承擔的風險設定上限；
- 抵押品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呈現高度關連性；及
-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通常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

倘若子基金收取抵押品，將於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就《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規定的相關期間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概述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

如果就子基金而言違反上述任何規限或限制，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該違規情況。

各託管人將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以確保文書中載明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文書的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相關行政管理人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估值時間，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減去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計算。

倘若子基金有多個股份類別，將在子基金的帳簿中設立單獨的類別帳戶，以確定類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相關類別每股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帳戶。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確定其他方法更加合適，否則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應參考官方收市價，或（如無法獲得官方收市價）管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惟(i)如果某個證券在多個市場掛牌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果在相關時間無法獲得在該市場的價格，則證券的價值應由管理人可能為該目的委任之就該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核證，或如果相關託管人如此要求，倘若無法獲得該市場價格的時間超過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及／或相關託管人委任之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之間可能同意的期限，則由管理人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進行核證；(ii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如果某個證券為可能不一定是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債務工具，該證券的價值應根據有關指數的估值政策釐定（此為公平價值），而管理人（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應對該掛牌證券的估值擁有最終決定權，及有權使用該指數提供者提供的價格；(iv)任何附息證券的應計利息應納入考慮，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v)管理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可接受由相關託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管理人認為具有資格提供該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商、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充分證據；(vi) 管理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可依賴不時執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官方機構的既有慣例和裁定，以確定何為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i)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並依賴來自其可能不時確定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中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果不可獲得或不合適）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文書中所列公式進行估值；

(d) 除第(b)段規定者外，未在市場上市、掛牌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入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費用的金額），惟管理人可隨時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並按照相關託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相關託管人批准且符合資格為該等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若相關託管人同意，其可以為管理人）定期進行重新估值；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管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f)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管理人考慮到相關情況，認為該等調整更能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則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管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照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不時確定的匯率進行。

子基金所投資的掉期如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則其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定價系統（如彭博）釐定，或由掉期對手方（就此而言將擔任計算代理）釐定。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按市值計算的價值計算（不包括與訂立或協商掉期相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如果價值由掉期對手方釐定，管理人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驗證。此外，相關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掉期條款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上文為文書內關於相關子基金的各種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若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便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包括載入與應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計算的價值進行對帳的對帳附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管理人可在下列任何期間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正常處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狀況；

(b) 存在若干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變現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c)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時和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式出現任何問題，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e) 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出或匯入資金出現延遲，或管理人認為無法及時或按照正常匯率進行；

(f) 由於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管理人在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

(g) 存在妨礙正常處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狀況；或

(h) 就經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而言，主基金（按「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的「投資限制」分節中的定義）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

任何暫停應在其宣布後立即生效，且其後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時間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ii)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引起暫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狀況。

管理人應在其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暫停公告，並且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發布一次暫停公告。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之後及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本公司應及時通知並要求相關託管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如果本公司在該暫停終止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在運作指引及／或文書的條文規限下並據此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緊隨該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任何股東均可在已宣布暫停之後及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該暫停之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應及時相應地通知相關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如果本公司及相關託管人在該暫停終止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當在文書的條文規限下並據此於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轉換或贖回與該申請相關的該等非上市股份類別。

費用及開支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如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文所示不同，該費用及開支將完整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而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

僅與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視情況而定）上市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1]
過戶登記處費用（如適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2]
取消申請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3]
延期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4]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招致的與增設或贖回相關的所有其他徵稅及收費	如適用

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及贖回（視情況而定）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確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6]

---

1 交易費應由參與交易商向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服務代理費應由參與交易商就每項帳面記錄存入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2 相關過戶登記處可就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更新相關子基金的記錄而收取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過戶登記處費用（如適用）。

3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應向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4 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參與交易商應向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5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6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7]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8]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相關附錄

僅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應付費用及開支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支付下列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根據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認購費，其金額最高不超過認購款項的3%。

認購費應在每股認購價之外支付。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的支付（就子基金或就特定類別而言）。

贖回費

根據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贖回費，其金額最高不超過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將從就贖回的每個非上市股份類別應向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的支付（就子基金或就特定類別而言）。

轉換費

根據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轉換費，其金額最高不超過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除非管理人另外決定，否則轉換費將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向其支付。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的支付（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同時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

管理費

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其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3%。倘若就某個類別上調管理費(i)至不超過該最高水平，將須在向相關託管人及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實施；及(ii)超過該最高水平，則須由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按文書中的定義）批准。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末支付。

與各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管理人可從其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

---

7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8 交易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56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金額的分銷費再分配予副分銷商。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每日應計並於每個估值時間計算的總計費用，該費用按照相關附錄所註明的費率以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每月末支付，但受相關附錄所註明的最高費用規限。

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的各種保管、交易和處理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各自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保管費、副託管費用及開支）自相關子基金獲得償付。

倘若就子基金的某個股份類別上調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i)至不超過該最高水平，將須在向本公司及相關類別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實施；及(ii)超過該最高水平，則須由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按文書中的定義）批准。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末支付。

與各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現行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

過戶登記處費用

如相關附錄所註明，過戶登記處就每宗交易按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過戶登記處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的各種交易和處理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自相關子基金獲得償付。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規定，董事無權就其擔任董事提供的服務獲得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適當招致的與其參加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類別的單獨會議，或就本公司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相關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為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為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並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子基金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對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出最佳估計並隨時檢討有關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亦可能納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若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允許，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資產扣除。這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成本，無論是在其營運中產生或任何一方的酬金。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估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作出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開支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透過其經紀商帳戶進行的買賣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請參閱相關附錄，了解有關經紀費率的進一步資料。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招致的推廣開支，且該市場推廣代理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無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計劃財產中撥付。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與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相關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僅適用於指數跟蹤子基金）指數許可費；與維持任何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相關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招致的成本以及修訂文書招致的成本；相關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管理人或相關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適當招致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會議、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其他通函招致的開支以及公布股價的開支。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成立成本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立成本載於附錄。

投資者須垂注「估值及會計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上調費用

相關附錄中所述就各子基金應向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支付的現行費用可進行上調，但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且受上文所述最高費率規限。如果將該等費用上調至超過本基金說明書中載明的最高費率水平，該上調將須經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涉及各種風險。各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交易價格。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和風險。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相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中所述的各子基金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儘管管理人有意就指數跟蹤子基金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之策略，以盡量降低跟蹤誤差，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執行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盡職及特殊流程，但仍會發生交易誤差。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當有關指數數值下跌時。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閣下是否能夠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其持有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場價值變化而變動。股份價格以及股份產生的收益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無論是重大與否。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和收益乃基於其持有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升值和收益，並減去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著該資本升值或收益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能以大致與有關指數一致的方式經歷波動和下跌。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投資者面臨的相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的風險）；收益風險（在利率下降市場中投資組合收益下降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某個證券或（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組成指數一部分的某隻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各種類型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所產生的回報。當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時，不同種類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往往經歷跑贏和跑輸大市的週期。

業務可能倒閉的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經歷非常高的波動，而企業倒閉風險會增加。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的一家或多家成分公司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形式的企業倒閉，可能對該指數（如有）並因此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面臨管理風險。此風險指管理人的策略實施受到諸多局限，而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結果。此外，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將導致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地區／單一行業板塊／集中風險

由於具有集中於某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跟蹤某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的表現之策略，子基金可能面臨集中風險。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證券構成。因此，子基金可能相比更廣泛分布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所引發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如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指數跟蹤某個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如果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數量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型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將載列於其附錄。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詳情。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面臨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可跌。環球市場可能經歷非常高的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較慣常更高的風險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某個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以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而面臨對手方風險。

如果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子基金可能面臨任何託管人或該託管人使用的任何存管處的信貸風險。若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是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在隔離帳戶中保存，並且在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受到保護。

由於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託管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將若干交易平倉，並可能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中遭遇多年延遲及困難。

股票風險

相比投資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子基金（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投資股本證券可能帶來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大幅下跌的風險。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購買的證券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其後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若無法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獲得明確參考（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可根據文書規定採用估值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內在因素，儘管執行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盡職及特殊流程，但仍會發生交易誤差。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相關託管協議和管理協議，對於由於妥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被提起或招致的任何（除法律賦予的彌償保證權利外）訴訟、成本、申索、損害、開支或負債，託管人及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應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其害，但由於其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則除外。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價值。

可能不派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類別是否會就其股份支付分派取決於管理人的派息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並主要視乎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而定。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能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將視乎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各子基金可供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

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改其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風險

在文書中載明以及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提前終止。子基金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規定向股東分派變現構成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淨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子基金終止時，由於獲分派的任何該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已投資的資本，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贖回影響的風險

如果上市股份類別的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可能無法在提出該等贖回要求時平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管理人可能只能以管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平倉，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交易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時，則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交易商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可能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針對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基於各種理由為子基金帳戶進行借款（除非附錄中另有註明，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例如為促進贖回或為子基金帳戶購入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受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的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條件借款，或相關子基金將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設立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價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影響指數跟蹤子基金跟蹤有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行為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指數（如有）的表現，並因此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管理人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和技能。如果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在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託管人或無法迅速找到擁有必要技能和資格的繼任管理人甚至無法找到繼任人，而新委任的管理人未必依據相同的條款獲委任或具有相似質素。

外匯風險

若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本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如果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則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相關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方面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不穩定政局可能影響在外國的當地投資，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少於香港公司。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和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一些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匯回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更高的成本。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高度的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相關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局限子基金在該等國家投資的能力、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回，以及（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影響子基金跟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下列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 –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返還借出的證券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對手方破產，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置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在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 *逆向回購交易* –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破產，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出現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相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升跌。投資於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程度的價值波動風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市場而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種類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具有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會導致產生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存在與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如果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被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該暫停期間或在撤銷之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果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如果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

可能導致抵押品不足以保障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的風險。

子基金使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衍生工具，例如可能被視為進取的期貨合約及掉期。相比投資或賣空納入有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更大的虧損或更小的收益。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一般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幅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的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更高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衍生工具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就使用掉期而言，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在單日出現大幅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子基金與掉期對手方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對手方立即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該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實現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產生影響，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此外，子基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下列風險：

- 掉期。掉期主要與全球主要財務機構就訂明期間訂立，該期間可能介乎一日至超過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交換就特定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賺得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值）。雙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回報乃根據投資於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特定金額的名義金額或回報或價值變動計算。總回報掉期面臨對手方風險，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在指定未來日期以訂立合約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現金價值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無需交付實際證券。而是在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現金的方式進行結算，其金額等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之前已支付的變動保證金。投資期貨合約涉及特殊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展期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相關方（例如清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所）可能為了在極端市況下進行風險管理而施加若干強制性措施。

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試圖在並未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獲得對有關指數的投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與該等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各子基金面臨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不能及時作出付款以履行其合約義務，或無法返還受與該掉期對手方所訂立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反其對子基金的付款義務，該子基金或無法收到其有權獲得的全部款項。此外，各子基金可能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所承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未明確限制其與任何單一對手方相關的對手方風險，且各子基金可能只有單一對手方。此外，存在並無合適的對手方願意與各子基金訂立或繼續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導致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管理人相信交易的另一方為可信的，否則子基金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震盪期間。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可能亦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因諸多事件而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動。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可能亦難以估值。若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管理人判斷的證券真實市值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各子基金可能不得不虧損出售該證券。該情況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因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指數跟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跟蹤子基金並非主動進行管理。因此，指數跟蹤子基金可能受與有關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細分市場下跌影響。即使在跌市中，管理人並不試圖採取防禦性持倉，除非在極端市況下，管理人將採取臨時防禦性持倉以保障指數跟蹤子基金。如果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各自的較大部分投資。各指數跟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納入或代表有關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除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根據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的酌情權，這將意味著預期指數下跌將導致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跟蹤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前提是該樣本緊密反映該指數的整體特點，而管理人認為其將有助於指數跟蹤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指數跟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亦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指數跟蹤子基金或會面臨更大的跟蹤誤差。

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偏離。例如，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跟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調整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持倉以應對投資組合的高換手率、指數成分的變更、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由於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購入所需數目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實現與有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性的能力。指數跟蹤子基金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的波動與資產淨值相關。儘管可以估計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但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力減少跟蹤誤差。概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跟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股份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若有關指數經歷波動或下跌，跟蹤該指數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將相應地波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或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獲指數提供商授予許可，以使用各指數設立基於該指數的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及使用該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如果許可協議被終止，指數跟蹤子基金未必能達成其目標，並可能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有限期限，其後只能短期續簽。概不保證相關許可協議將一直續簽。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使用特許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尋找替代指數，若有關指數停止編製或發布，且並無使用與該指數計算時所使用者相同或基本相似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跟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編製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有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並不會參照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跟蹤子基金並不由有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銷售或發起。各指數提供商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任何特定指數跟蹤子基金的適宜性向任何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管理人或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將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該指數將會準確地予以釐定、編製或計算，在該情形下子基金與有關指數的回報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指數提供商可能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的流程和基準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素，

且無需作出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的風險

隨著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除牌，或隨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隨著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編算方法，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會變更。當發生此情況時，如果管理人認為就實現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有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重或組成將會變更。因此，於指數跟蹤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將反映有關指數隨著其成分變動而取得的表現，而未必反映投資股份時該指數的組成方式。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跟蹤子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將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存在差異，視乎市況而定，相比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地位，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各不相同，因此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適用不同的費用機制。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與增設及贖回申請相關的交易費及徵稅及收費由認購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將不承擔該等交易費及徵稅及收費（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分別涉及認購費及贖回費，須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此外，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之外，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絕對酌情加上或減去認購調整準備金或贖回調整準備金（視情況而定）的款項，而其認為此款項代表子基金通常引致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且該額外款項將支付予相關託管人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準備金及贖回調整準備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表 2。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差異。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與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入及賣出股份的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將具有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不具有的即日交易機會。在受壓市場情境下，倘若市場持續惡化，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則無法如此行事。

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可使用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機制。於受壓市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帳戶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於一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背離對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形下，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相比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的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進行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與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其他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但概不保證該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若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具有有限的交易市場，或倘若差價較大，這可能會對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及投資者按期望價格出售其上市股份類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需要在

並無活躍市場時出售上市股份類別，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股份，則就此獲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倘若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獲得的價格。

上市股份類別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不存在具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停止履行該角色。此外，概不保證上市股份類別將經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似的交易或訂價模式。

暫停買賣風險

在上市股份類別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投資者亦不能夠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每當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為適當舉措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香港聯交所可暫停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倘若股份被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按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持倉的市場價值變化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需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按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交易。鑑於上市股份類別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相對於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特徵旨在令上市股份類別有可能將通常按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由於與時機及市場供需因素相關的理由，交易價格預期不會與上市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所致）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若投資者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時買入上市股份類別，或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存在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是否會按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鑑於股份必須按資產淨值以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相對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及有時按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相對於股份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通常應不會持續。倘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則管理人預期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折讓或溢價可能較大。

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股份類別時可能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上市股份類別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嚴重拖累投資結果，且投資上市股份類別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或股份一般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僅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帳戶或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帳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直接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倘若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帳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要求，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若干

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要求。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上市股份類別的價值，但存在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仍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該等日子，相比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股份在二級市場可能按更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依賴莊家的風險

雖然有規定要求管理人盡最大努力設立安排，致使有至少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的股份或在每隻子基金的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維持市場，但可能存在若干情況，例如相關做市批准或註冊被撤銷或存在管理人控制範圍外的其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莊家。應當注意的是，倘若子基金沒有莊家，則上市股份類別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設立安排，致使每隻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櫃台有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根據相關做市協議做市之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從而緩解此風險。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某個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終止通知期間內委聘替代莊家。亦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倚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當（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被中斷，或（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指數未編算或發布時，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此外，倘若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處置無法執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當參與交易商委任一名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履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倘若該委任被終止及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一名替代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或倘若該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變現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將有限，甚至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僅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則存在投資者未必始終能夠自由地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風險。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股份類別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指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段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當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段之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或證券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概不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必要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倘若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倘若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則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視適用情況而定）等程序。倘若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則上市股份類別很可能必須被除牌。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倘若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則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本公司或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若管理人無意讓本公司或某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管理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表明其有意尋求證監會撤銷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或受若干條件的規限，而證監會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倘若因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營運變得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更，這可能須要變更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證券的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差情境下，股東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這視乎各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有別。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就向若干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人提供遵守FATCA的證明，且本公司獲取並申報若干於相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頒布法規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版本二安排簽訂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試圖滿足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視乎各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該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上市股份類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可能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

法律和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以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方式作出變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管理人難以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各託管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更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成本應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及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不合規事項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某隻子基金就認購和贖回目的採用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帳。

蔓延風險

文書允許本公司發行不同子基金的股份。文書規定了負債歸屬於本公司項下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身為負債的債權人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在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託管人從計劃財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股東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交叉責任風險

為簿記目的，本公司項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其他資產分隔。概不保證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張敏玲女士

張女士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豐富經驗，於 2024 年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時擔任管理人的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

在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女士曾於華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量化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於 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張女士任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 ETF 及股票指數投資組合經理。她在職期間管理多個指數解決方案及主要 ETF，包括盈富基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00）及 SPDR 富時大中華 ETF（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73）。張女士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金融及會計。

何佩詩女士

何女士在管理認可股票基金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23年4月以來，何女士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總監兼香港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持牌負責人員。她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資策略、構建投資組合及實施招商證券的認可基金。

在加入管理人之前，何女士於2006年至2022年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經理兼香港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持牌代表。她在股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是一名資深的股票投資組合經理，聚焦於亞洲（日本除外）及大中華股票策略。何女士在管理證監會認可股票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監督認可基金的整體運作，以確保符合證監會關於交易、投資管理、運作及結算流程的標準。

管理人

本公司的管理人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後者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基金管理及個人財富管理，擁有由香港及內地資產管理專家組成的團隊，該等專家不僅具有中國相關投資的豐富知識及市場渠道，而且在提供環球市場投資平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S756。管理人的牌照受條件規限，即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管理人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根據文書，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人亦與相關託管人一同負責維持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相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務。

管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管理人或投資授權代表（有關此類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適用）。倘若就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管理人或投資授權代表，則管理人將對該等授權代表的勝任能力持續進行監察及定期監控，確保管理人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降低，而雖然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責可分包予第三方，但管理人的責任及義務均不得被轉授。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沈雲先生

沈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加入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官。他具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前瞻性的國際視野。

沈先生於 1995 年 8 月加入招商證券。他歷任招商證券上海松花江路證券營業部主管、上海翔殷路證券營業部主管、上海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主管。他亦負責在上海設立招商證券的經紀服務公司。於 2010 年至 2023 年，他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周耿先生

周先生在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2021年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公司副主管及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在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在此之前，他曾任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在就職於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亦曾先後在上海及倫敦的多間財務機構（包括瑞信、巴克萊及海通證券）擔任投資管理人及分析師。

託管人

本公司可就不同子基金委任不同人士作為託管人，前提是每隻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應至少設有一名託管人，直至該子基金根據文書予以終止為止。每名託管人將就董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經與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協商後）釐定為託管人必須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監管責任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而相關責任並不涉及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亦不得被專門分配至一隻或多隻特定基金。託管人將共同負責該等事務（「**集體事務**」）。對於可被專門分配至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將由該子基金的託管人負責。

釐定一項事務是否為集體事務的程序如下：

(A) 董事可釐定集體事務的總列表，並不時通知託管人及管理人；及

(B) 管理人及各託管人可向董事提呈一般性或特定事務以供董事釐定。董事須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以釐定該事務是否為集體事務。董事須將其決定立即告知管理人及託管人，而該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託管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及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託管人負責根據文書或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託管人須履行的監管責任。

如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應佔的計劃財產委任超過一名託管人，董事須：

(a) 確保所有計劃財產均妥為託付予就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委任的相關託管人；

(b) 就各託管人受託及負責的計劃財產，劃分各託管人的權利及責任；及

(c) 確保(i)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計劃財產須託付予就該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及(ii)在本公司層面歸屬於本公司而不歸屬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計劃財產須交由指定託管人及本公司所有託管人所指定的對象託管，而該等託管人將共同及各別對該等計劃財產負責。

有關各子基金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不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不同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有關各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倘若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履行與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若干服務。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帳戶或為作為其客戶的閣下帳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可具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登載於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其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莊家為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商或交易商，在二級市場為上市股份類別做市，其責任包括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當前賣出價與買入價出現較大價差時，為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報價，及為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報價。莊家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有需要時透過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促進股份的高效交易。

在適用的監管規定所規限下，管理人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使用櫃台內的上市股份類別始終設有至少一名莊家。倘若香港聯交所撤銷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可供使用櫃台設有至少一名其他莊家，以促進上市股份類別的高效交易。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可供使用櫃台設有至少一名莊家，而該名莊家將在終止根據相關做市協議做市之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

就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櫃台最新莊家名單登載於www.hkex.com.hk（其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網站資訊」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為各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AGH102。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各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各託管人可不時在獨立及有別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情況下，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授權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就此保留賺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經相關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的帳戶買入及賣出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b) 各託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其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

分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各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以及具有猶如其並非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相同權利。

(d) 各託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帳戶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的帳戶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無論子基金可能持有相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任何為子基金的帳戶作出的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可與身為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相關託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授權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前提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如為借款）或低於（如為存款）與具有相似聲譽的機構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的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的現行費率或金額的費率或金額收取利息或支付費用（視情況而定）。任何此類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f) 相關託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自上述任何此類交易賺取或取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向股東承擔責任。

因此，相關託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自將始終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在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管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根據正常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前提是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會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若經紀商除執行經紀服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商通常將收取較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存在折讓的經紀佣金。在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情況下，該子基金投資的該計劃管理人必須放棄其有權就買入該等股份或單位而為其本身的帳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授權代表（包括投資授權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就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借出投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文書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而所收取的任何此類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的帳戶。

管理人、其授權代表（包括投資授權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向經紀商及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其他人士（「經紀商」），收取及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利益對子基金整體而言明顯有利，並可為相關子基金、或為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如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提升作出貢獻；前提是交易執行的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不會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披露。

各託管人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且在其於本基金說明書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的前提下，各託管人可向其他方提供相似的服務，並為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據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且各託管人不應因在根據託管協議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以外，注意到或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託管人在向其他方提供相似服務或以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業務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

利益衝突亦可能因各託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廣泛的業務營運而產生。上述各方可在產生該等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且根據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毋須就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承擔責任。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基於公平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規定，如管理人和與管理人、投資授權代表、各託管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則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其必須以應有的審慎態度甄選經紀商或交易商，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此類經紀商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f) 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並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4個月內僅以英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此外亦將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在該日期後2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回顧期間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的交易報表（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包括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分別佔相關指數超過10%比重的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如有）的列表，而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採納的任何限額已獲遵守）。財務報告亦提供相關期間各指數跟蹤子基金表現與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5年3月1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於該日生效（及可能不時經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文書。所有股東均享有文書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對管理人的彌償

在文書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就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管理人的身份而引致或被申索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稱為「損失」），向管理人及管理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彌償及持續令其獲得彌償。然而，該彌償不包括因尋求倚賴該彌償的人士之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所造成的損失，亦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須承擔由其產生的開支。

文書及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被詮釋為(i)就管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的任何豁免，或管理人可就該法律責任獲得股東的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開支，或(ii)減低或豁免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法律責任，且任何條文概不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

文書及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被詮釋為(i)就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的任何豁免，或託管人可就該法律責任獲得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彌償或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彌償開支，或(ii)減低或豁免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法律責任，且任何條文概不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概不包括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具有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

請亦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根據相關託管協議項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及託管人可獲得的彌償的相關資料。

修改文書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文書，可對文書作出修訂。

除非存在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對文書作出修改：

(a) 修改獲得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或

(b) 各託管人書面證明其認為擬議的修改：(i)對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計劃財產中應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i)對更正明顯的錯誤而言屬必要，

惟就(b)項而言，倘若對文書的修改僅影響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則只需要受影響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證明。

在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對此文書的任何修改及對本公司的一般變更，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及有意申請人務請參閱文書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大會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是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擔任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書應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就一項表決進行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股東。

投票權

董事或代表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就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及就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

此類大會可用於修改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罷免管理人或終止某子基金。對文書的此類修訂必須經由代表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審議，並以75%或以上的投票數通過。

其他需要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事項，將由代表至少 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審議，並以超過 50%的簡單大多數投票數通過。倘若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大會將延期至該日後不少於 15 日，並由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日子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地點舉行。在有關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出席人數。任何股東大會續會的通告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告須載明出席續會的股東將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而無論其人數及持有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之各個大會的條文，在此類大會上僅該類別的股東利益受到影響。

董事罷免及退任

倘若某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將不再擔任董事：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透過提交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書辭任董事職務；

(e) 超過6個月未經董事允許而缺席董事於該期間舉行的會議；

(f) 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關於提供服務的協議所述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即時予以終止；或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被罷免董事職務。

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該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特別通知。

管理人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i)項所述情況下必須退任，及在下文(ii)項或(iii)項所述情況下須透過董事書面通知被罷免：

(i) 當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被禁止擔任管理人時，或當證監會撤銷對管理人的批准時；

(ii) 當其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已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時；

(iii) 當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表示變更管理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適宜時。

當有本公司認為符合適當資格且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時，管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退任，惟須待該名人士訂立與該管理協議相似的管理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若管理人須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委任符合資格擔任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之其他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以在該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替代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管理人。

在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新管理人之前，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各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i)項所述情況下必須退任，及在下文(ii)項及(iii)項所述情況下須透過書面通知罷免：

(i) 當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時，或當證監會撤銷對託管人的批准時；

(ii) 當其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已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時；或

(iii) 當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以書面聲明，表示變更託管人對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而言屬適宜時。

倘若託管人須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委任符合資格的其他法團，擔任相關子基金及本公司的託管人。該託管人應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託管人，以在該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替換如此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接任的同時生效。

在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新託管人之前，託管人不得退任。

延遲贖回

若就贖回股份（就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而言均如此）收到的贖回要求總計代表超過某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經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就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而言均如此）的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經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本應被贖回的股份將在下個交易日（倘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被遞延的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經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在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按比例進一步遞延）優先於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股份被贖回。股份將按其被贖回的交易日當前（如屬上市股份類別）贖回價值或（如屬非上市股份類別）贖回價贖回。

強制贖回

若董事合理懷疑任何類別股份由以下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a) 其為未獲認可美國人士；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法律或要求；

(c)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該股份類別相關的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他股東引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狀況的情況下，而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他股東在其他情況下本應不會引致或蒙受上述情況；或

(d) 違反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與該股份類別相關的任何規定，

則董事可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起30日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此類限制的人士，或採取董事合理相信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行動。倘若根據文書收到該通知的任何股東未有在該通知的30日內按上文所述轉讓該等股份，或以令董事（其判斷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信納的方式證實持有該等股份並未違反任何此類限制，則其將在30日期限屆滿後被視為已於通知屆滿時就相關股份提交贖回要求。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損害本公司或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可據此予以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下，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全權酌情終止本公司、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

(a)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首次發行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股份之日起 1 年，或此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港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b) 就某類別而言，子基金的該類別並無股東；

(c) 就本公司而言，首次發行首隻子基金的相關股份之日起 1 年，或此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港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d) 通過任何法律，以致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繼續存續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e) 就某子基金（包括當中的類別）而言，指數（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不再可供作基準評價；

(f) 就某上市股份類別或僅有上市股份類別的某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不時釐定該上市股份類別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g) 就某上市股份類別或僅有上市股份類別的某子基金而言，上市股份類別於任何時候不再設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h) 就某上市股份類別或僅有上市股份類別的某子基金而言，相關上市股份類別於任何時候不再設有任何莊家。

董事須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該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該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的合理通知，而通知的形式及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該通知指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若本公司或某子基金予以終止，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毋須股東批准即可生效。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相同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別。倘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特定股份類別予以終止，則股東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銷售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份；

(b) 管理人將按董事指示變現當時相關子基金包含的所有資產；

(c) 自變現相關子基金取得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須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

例分派予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東，但是相關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相關託管人或彼等的代表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終止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於法院（惟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款項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支付予董事就此目的選擇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

任何此類分派必須按董事合理酌情釐定的方式作出，但必須僅在出示與作出相同分派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份相關的證據，或提交合理要求的付款申請表格之後，方可作出。

清盤

在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下，在本公司或某子基金清盤時，股東參與某子基金包含的財產的分配份額之權利，須按其持有的股份所代表於該子基金權益的比例計算。

倘若本公司或某子基金被清盤，且在償還清盤中被證明的債務之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經獲得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之後，可在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是否包含相同類型的財產），並可為該目的，對將予以如此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派息政策

管理人將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當中考慮子基金的淨收益、費用及成本。各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包括該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視乎相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付款而定，進而取決於管理人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政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相關附錄如有指明，則管理人可酌情(i)從資本或(ii)從總收益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帳下／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的費用之後由管理人提供：

(a) 文書；

(b) 管理協議；

(c) 託管協議；

(d)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e) 過戶登記處協議；

(f) 服務協議

(g) 兌換代理協議（如有）；

(h) 參與協議；及

(i)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責任一部分，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證明及任何申請股份款項來源。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據以作核證，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該投資者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帳戶；或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當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相關託管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有充分的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時，該等例外情況方可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要求的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推遲或被拒絕或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就反洗黑錢及／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而言，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目的而言，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分享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須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並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子基金(a)避免遭受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在本公司或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繳納較低稅率或免於繳納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章規定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主管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香港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東相關的若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名稱、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籍、納稅識別號碼（若有），以及與股東的持倉、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若干資訊，從而確保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該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

工具，同樣力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情況下維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了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充份知情。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對贖回政策而言屬合適，並將有助各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管理人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詳情，以管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就某個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如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可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須受「延遲贖回」所述條件的規限）。

指數使用特許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跟蹤子基金）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有關各指數的詳情。

指數的重大變化（僅適用於指數跟蹤子基金）

如發生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應徵求證監會意見。如發生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發生變化，或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發生變化。

更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跟蹤子基金）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其認為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前提下，管理人保留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將指數替換為另一指數的權利。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特許被終止；

(c) 有新指數可供使用，替代現有指數；

(d)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其被視為特定市場中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

(e) 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其特許費上調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修改，導致管理人認為該指數屬不可接受；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和技巧。

如果相關指數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特許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名稱。如果(i)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名稱發生變更，將通知投資者。

可在網上獲得的資訊

管理人將在下列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以及（當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適用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英文和中文（除非另有說明），公布與各子基金相關的（包括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要新聞及資訊，包括：

(a) 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同時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分別為同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獨立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英文版）；

(c) 就子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任何有關通知，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補的通知；

(d) 管理人作出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變更其費用及（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暫停和恢復其股份交易的資訊；

(e)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各子基金的相關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的該子基金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

(f) 以相關基本貨幣計值的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以及以各子基金的相關基本貨幣及各交易貨幣（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計值的該子基金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

(g) 各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h) （就各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

(j)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僅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最新名單；及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個月滾動期間的分派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文提述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該資料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

就各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可通過其他金融資料提供商獲取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投資者應透過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以及指數提供者的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經更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構成的任何變化、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更）。請參閱「網站資訊」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通知

向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發送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管理人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各託管人的地址載於相關附錄。

網站資訊

股份發售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資料進行。本基金說明書對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取與主題相關的更多資料，而相關資料並非組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或任何託管人均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可獲得）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或任何託管人均不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本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納入該等網站的資訊和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適當審慎地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及投訴

如果投資者有關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專員：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電話號碼： +852 2530 0698

視乎投訴或查詢的主題，該等投訴或查詢將直接由管理人處理或轉交予相關方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將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管理人的聯絡詳情載於上文段落。

稅務

下列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且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股東的稅務後果。潛在股東應就根據香港以及受其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匯兌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稅務減免的可得性及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異。下列有關稅務的說明乃基於管理人獲得有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生效之香港、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有關FATCA及相關法律的意見。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作出變更及修訂（而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當局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經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的規定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適用於轉讓香港股票的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股東名冊將在香港境內保存，因此股份屬於「香港股票」的定義範疇。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簽發之減免令，向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發行股份，或從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股份的代價，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無需就發行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利得稅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持有子基金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於資本資產，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產生的收益應無需課稅。就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而言，若該等收益產生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且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該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個人及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

股息及利息在香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東一般無需就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就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無需繳納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定義）股份或單位交易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所應付的印花稅。因此轉讓任何子基金（其為《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不會引致印花稅，及股東毋須繳納印花稅。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獲取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條例連同此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CRS」）。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公布財務機構的指引（經不時更新和修訂），旨在為財務機構履行共同匯報標準義務提供指引。AEOI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取得有關在該等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資料和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規定的資料以供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屬於香港與之訂立有效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議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將進行申報和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獲取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條例規定，意味著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相關的規定資料。條例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如果本公司維持須申報財務帳戶，須將本公司在稅務局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釐定其任何相關財務帳戶根據條例是否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規定資料。稅務局預期將每年與各個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向其申報的規定資料。廣義上，AEOI規定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應向稅務局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帳號、與其在本公司權益相關的帳戶餘額／價值、以及從本公司收到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在隨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該等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確認其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的資料或文件，以令本公司遵守條例規定。稅務局可能將股東的資料（以及控制人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屬於條例所定義的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該等股東的其他聯繫人士）交換至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議投資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美國（「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令》（「《恢復就業法令》」）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並納入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上，FATCA 條文載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收入法》」），其就向海外財務機構（各稱為「FFI」）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之利息和股息，以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新申報制度。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須按 30%的稅率進行預扣，除非付款的接收人滿足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等 FFI 擁有利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定義）（「美國人士」）之規定。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位於尚未就實施 FATCA 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財務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和投資基金），將須與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FFI 協議」），方可被視為參與 FFI（「參與 FFI」）。參與 FFI 須識別屬於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 協議亦將一般要求參與 FFI 從該參與 FFI 向未能配合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中扣除及預扣 30%的款項。此外，對於本身為 FFI 但尚未與國稅局訂立 FFI 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不符合 FATCA 規定的投資者（即「非合規 FFI」），參與 FFI 須就向該等投資者作出的付款進行扣減及預扣。

FATCA 預扣適用於 (i)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作出的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和利息；及 (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因出售或以其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財產之總所得款項付款。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該 30%預扣亦可能適用於因其他原因而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項」），但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當前仍有待制定。預扣代理（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將須開始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作出的若干應預扣付款進行預扣。就與 2014 日曆年相關的資料而言，已訂立 FFI 協議的 FFI 的首次申報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與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述要求，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的 FFI 將向國稅局登記，須受與國稅局訂立的 FFI 協議的條款規限，並遵守該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其須就向其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款項繳納 30%的預扣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期遵守 FFI 協議的香港 FFI 將一般無需就向不合作帳戶（即不同意向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和披露的持有人之若干帳戶）作出的應預扣付款預扣稅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帳戶（惟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的資料），但可能須就向非合規 FFI 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

即使現時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香港跨政府協議，但如果本公司不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不符合 FATCA 或如果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則預扣可能適用於 FATCA 涵蓋的應預扣付款。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各子基金已在國稅局登記。為保障股東並避免根據 FATCA 遭受預扣，管理人擬竭力滿足 FATCA 項下施加的規定。因此有可能這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或當地主管當局申報有關任何股東的持倉或投資回報資料。亦有可能子基金或須就未能提供規定資料和文件以識別其身份的股東，或屬於非合規 FFI 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例指明的其他類別範疇內的股東，強制贖回其股份及／或就向其支付的款項應用預扣。任何此類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且將由董事或管理人以真誠方式及根據合理依據酌情如此行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管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障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載明的規定，以及香港不時適用的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其他規例及規則。

儘管各子基金將設法滿足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某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子基金及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規定非常複雜，並且當前其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上文描述乃部分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香港跨政府協議，其全部均可能發生變更或可能以顯著不同的形式實施。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意在構成稅務意見，且股東不應依賴本節中所述的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的影響以及與其本身情況相關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態，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蒙受上文所述的預扣稅。

中國內地的FATCA

於2014年6月26日，美國與中國達成實質性協定，透過版本一跨政府協議以實施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此乃透過資料分享協定實現整體稅務合規的重大進展。然而，迄今雙方仍未發布官方公告，意味著該協議在中國內地仍未生效。因此，現階段中國內地並無在FATCA方面須遵守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引。

附表 1 - 與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和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

本附表 1 僅包含與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披露資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中對「股份」和「股東」的提述應被詮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對其賦予的相同涵義。請參閱附表 2，以了解與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資訊。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

相關參與交易商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當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減少時管理人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相關附錄另行載列的時間，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以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其申請。

若本公司、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於附錄所訂明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順延辦理，並被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而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股份數目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流程，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上市股份類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a)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或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相關附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費及其他費用，而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上市股份類別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價於同日內或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股份類別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所述，管理人可允許進行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於相關附錄訂明。

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以於該交易日辦理其申請。若在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

止時間後收到申請，該申請應被視為在其後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而該下一個營業日應為該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在一般情況下並無義務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除非管理人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否則就以現金認購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按運作指引協定的相關交易日的有關時間。

除非管理人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否則贖回股份的上市股份類別結算到期日為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相關附錄另行訂明除外）。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

上市後，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帳戶或代表其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者，並可能不時變更。就子基金股份而言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需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份，務請就有關要求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股份類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而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示意圖

下圖闡明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的過程：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股份類別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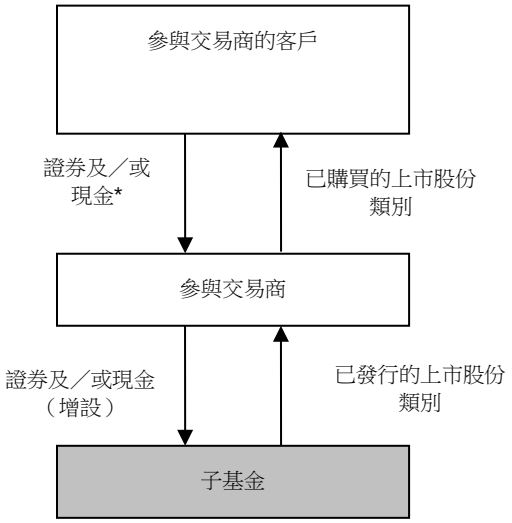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商以增設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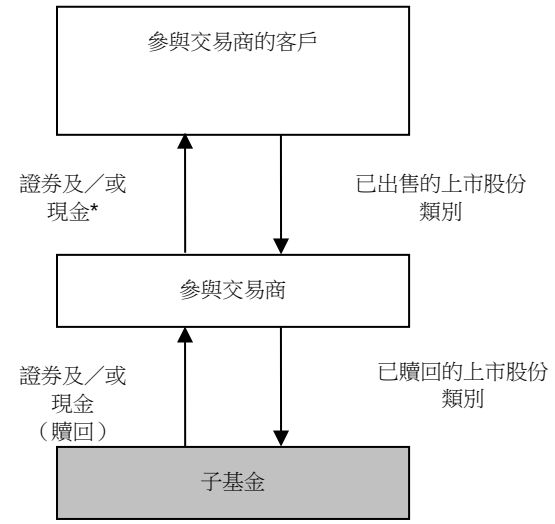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商以贖回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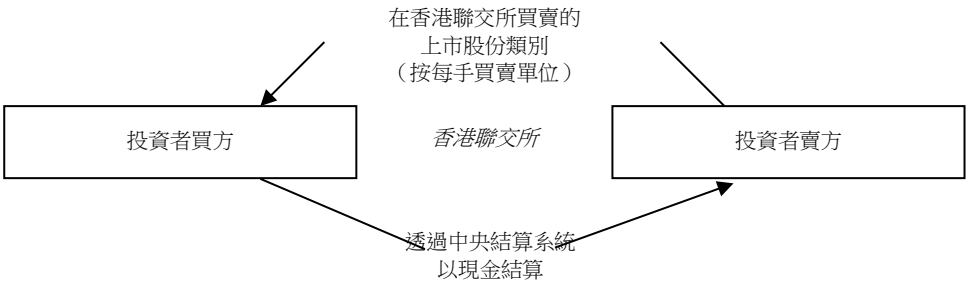

發售方式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發售對象	代價、收費及費用**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組成部分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上市後

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發售對象	代價、收費及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商以現金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市價 經紀費（以各經紀商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交易費 稅費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組成部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協商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費及收費

* *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不論實物及／或現金）於相關附錄訂明。*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支付貨幣於相關附錄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式可對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進行投資，以及處置上市股份類別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式是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與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上市股份類別或按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需要一定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因此該投資方式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和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於本節中所述。

第二種方式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此方式更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相比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溢價或折價。

本基金說明書的本節內容說明第一種投資方式，並應連同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涉及第二種投資方式。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如相關附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的申請，只能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照申請股份數目作出（但若管理人可接受並非其完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則除外）。投資者無法直接從子基金購買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

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通過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提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為作為其客戶的閣下帳戶申請上市股份類別。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明，其通常將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但始終遵循下列前提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雙方協議；(ii)按其信納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iii)管理人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表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增設流程」分節，以了解管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式達成的雙方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在(i)相關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

(b) 存在任何交易約束或限制，例如發生與(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疑似市場不當行為或交易暫停；

(c) 接納該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任何證券將令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的情況，令其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增設要求；或

(e)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增設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及貨幣（無論以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證券過戶）、現金或

（若管理人允許）實物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但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a)接受相等於或超過在該證券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市值的現金，代替作為組成該增設申請的部分而接受該證券；或(b)在下列情況下按其釐定的該等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證券可能無法用於交付或其數量不足以用於向相關託管人進行與該增設申請有關的交付；或(ii)參與交易商受監管限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投資或參與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在處理將增加投資成本的任何增設要求時可徵收費用及收費。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及任何託管人以及任何行政管理人均無權強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訊，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任何託管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進行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為其客戶提交的任何增設要求設定截止時間，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有關文件和證明），以確保其能夠就某子基金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副本提交予相關託管人）有效的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對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指相關附錄訂明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數量。就申請股份數目以外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流程

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在有意為其自有帳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時，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就某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向本公司和管理人（副本提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提交增設申請。

若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在上市後的相關交易日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減少的任何日子時，按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執行。增設申請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載明作為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股份類別數目和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含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規定與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顧問意見（如有），以確保就該增設申請涉及的增設股份遵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真誠地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在(i)相關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增設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c)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增設申請將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其為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主要上市所在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存在任何交易約束或限制，例如發生與(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

投資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疑似市場不當行為或交易暫停；

(e) 接受該增設申請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f) 超出本公司或管理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令其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增設申請；

(g)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與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有關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代表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果增設申請被拒絕，本公司將按照運作指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相關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通知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對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存在限制，將如運作指引中載明向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授予優先權。

相對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參與交易商客戶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管理人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為與之獨立且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管理人仍可在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其應指示相關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根據運作指引和文書執行下列操作：(i)為該子基金的帳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換取現金轉帳及／或證券過戶（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需管理人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股份類別。

發行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將按照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但該發行價可能會增加一定金額，作為徵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如有）。請參閱「發行價和贖回價值」一節，以了解發行價的計算方法。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某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交的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在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並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股份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且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股份類別，應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並根據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相關結算日執行，但僅就估值目的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在收到或視為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和發行，且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果結算期延長）緊隨該結算日之後的交易日進行更新。若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若在任何時候過戶登記處認為違反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中所述有關股份發行的規定，則過戶登記處有權拒絕在登記冊中記入（或允許記入）股份。

增設申請的相關費用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相關託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且可在任何日子變更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並非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就相同子基金變更費率）。交易費應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相關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

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為受益人進行支付，並可針對就該增設申請應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進行抵銷及扣減。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款項的權利，以用於向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價格；及

(b) 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時將使用的價格（若子基金使用發行股份後該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款項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額外款項。

本公司或管理人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增加至該股份的發行價，且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提交，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無法撤銷或撤回。

如果(a)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未在首次發行日期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完成歸屬，或並未出具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文書；或(b)相關託管人或其代表並未在該首次發行日期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時間，以已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i)就相關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及(ii)與增設股份相關的任何徵稅及收費、附帶成本和應付交易費的全部款額，則本公司可註銷就該增設申請的已增設和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該增設申請整體或就特定證券而言），而該延期將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運作指引的條文執行；或(ii)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未償付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的結算期延期的條款，根據已歸屬於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部分結算該增設申請。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有關就此類延期可能應付的延期費的更多詳情。

除前述情況外，如果在運作指引中規定的時間之前，本公司判定其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則本公司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令。

根據上文規定取消被視為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令後，或如果參與交易商因其他原因經本公司同意後撤銷增設申請（文書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時），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已收到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且相關上市股份類別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從未增設，及參與交易商無權就該取消向本公司、管理人、任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提出索償，惟：

(a) 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出於子基金的利益，要求參與交易商就已註銷的每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其金額（如有）相等於若參與交易商在註銷該等股份的日期作出贖回申請，該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過贖回價值的部分，另加該子基金由於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c) 與該增設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儘管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旦支付，應由本公司、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歸其所有（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計劃財產的先前估值不會由於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計算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任何申請只能按照申請股份數目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投資者無法直接從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提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提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帳戶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明，其通常將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但始終遵循下列前提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雙方協議；(ii)按其信納完成適用的了解客戶程序及規定；(iii)管理人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表該等客戶贖回股份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贖回流程」分節，以了解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式達成的雙方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在(i)相關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

(b) 存在任何交易約束或限制，例如發生與(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疑似市場不當行為或交易暫停；

(c) 接納贖回要求將令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的情況，令其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e)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相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式及貨幣（無論以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證券過戶，另加任何現金款項）或僅以現金方式），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但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如果(a)就贖回申請而言任何證券可能無法用於交付或其數量不足以用於交付；或(b)參與交易商受監管限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投資或參與該證券的交易，則管理人有權指示相關託管人就該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該證券的等價現金。

參與交易商在處理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贖回要求時可徵收費用及收費。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及任何託管人均無權強制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相關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訊，或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進行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為其客戶提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截止時間，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有關文件和證明），以確保其能夠就某子基金向

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副本提交予相關託管人）有效的贖回申請。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對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指相關附錄訂明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數量。就申請股份數目以外的股份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流程

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在有意為其自有帳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時，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就某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向本公司和管理人（副本提交予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提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在上市後的相關交易日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減少的任何日子時，按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執行。

贖回申請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載明作為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和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含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規定與贖回股份相關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證明及法律顧問意見（如有），以確保就該贖回申請涉及的贖回股份遵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在(i)相關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c) 存在任何交易約束或限制，例如發生與(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交易暫停；

(d) 接受該贖回申請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e) 超出本公司或管理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令其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f)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果贖回申請被拒絕，本公司將按照運作指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相關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通知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相對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來自客戶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管理人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為與之獨立且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管理人仍可在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應(i)執行該贖回並註銷相關股份；及(ii)要求相關託管人根據運作指引和文書向參與交易商過戶該等證券及／或轉帳現金。

然後，如果該贖回申請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的帳戶提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過戶證券及／或轉帳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在結算日執行，惟前提是已收到由參與交易商妥善簽署（獲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聲明將註銷該等股份（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彌償）的證明（如有）原件（而非傳真文件），以及參與交易商應付款項的全部款額，包括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額支付的交易費以及任何其他徵稅及收費。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股份類別應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後被視為已贖回和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名稱應在相關結算日從已贖回和註銷的該等股份登記冊中移除。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計劃贖回並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位（大於或等於 0.00005 時向上取整，小於 0.00005 時向下取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目的而言，相關估值時間應為被視為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

收到獲妥為存檔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個日曆月，惟前提是提交所有妥善填寫的贖回文件和釐定資產淨值未出現延遲，或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未被暫停。

根據運作指引，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交的延遲結算要求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管理人和行政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遲日期不可超過從收到有效的贖回申請之日起計一個月）。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有關就此類延期可能應付的延期費的更多詳情。

贖回申請的相關費用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相關託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且可在任何日子變更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並非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就相同子基金變更費率）。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進行支付（並且可針對就該贖回申請應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及扣減）。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儘管有前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條款，但參與交易商可能須支付額外款項，以用於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價格；及

(b) 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時將使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變現贖回該等股份後子基金需支付的現金款項）。

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額外款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一定金額（如有），用作交易費及／或其他徵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

若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實物贖回，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一筆股份註銷費。

取銷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無法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涉及之股份已在本公司當時對贖回申請普遍規定的結算日有關時間，或文書及／或運作指引中載明的其他截止時間之前交付至本公司以作贖回，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過戶證券及／或支付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涉及之股份並未按照前文所述規定交付至本公司以作贖回，或並非沒有產權負擔（文書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布暫停股份贖回時）：

(a) 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要求參與交易商就已註銷的各上市股份類別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其金額（如有）相等於該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值低於若參與交易商在管理人能夠回購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實際日期，根據文書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以就每股股份將適用的發行價部分，另加管理人合理認為可代表由於該註銷而使該子基金招致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與該贖回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儘管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一旦支付，應由本公司、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歸其所有（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計劃財產的先前估值不會由於該贖回申請不成功而重新計算或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經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並就贖回而言，在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後屬實際可行並已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停增設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及／或（當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延遲與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款項支付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過戶：

(a) 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b) 在(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在(i)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的清算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管理人認為，由於存在任何狀況導致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如適當），或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處置無法正常或在不影響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執行的期間；

(f) 未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指數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予以確定的任何期間；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出現本基金說明書正文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i) 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調整或重置掉期（若適用）的任何期間；

(j)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授權代表在相關子基金股份的增設或贖回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k) （僅就增設股份而言）倘若由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使得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單位信託守則》項下的該禁止規定；或

(l) 就經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

(i) 主基金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ii) 主基金主要上市所在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iii) 主基金在相關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iv) 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如果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以上的限額，在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其優先目標。

管理人應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一份暫停公告，並且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公告一次。

本公司應將於暫停期間收到（尚未因其他原因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在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間將從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之後及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本公司應及時通知並要求相關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該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應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a)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b)在(i)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ii)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的「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分節，以分別了解管理人可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以及董事可執行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

持股證據

上市股份類別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在登記帳目表中持有，因此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的所有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和各託管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不對股份享有任何所有權權益。如參與經紀商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其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的記錄中所示，在中央結算系統擁有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上市股份類別的轉讓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文書條款的規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均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經董事不時批准後，投資者有權通過使用香港聯交所簽發的標準轉讓書，或透過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以及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採用手寫或機印簽名或其他簽署方式）轉讓其持有的上市股份類別。在受讓人的姓名被記入所轉讓股份的相關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只涉及單一子基金。如果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是唯一股東，為香港結算認可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暫時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該等帳戶分配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規定

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一般透過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相比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在二級市場可以更小的數量進行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市場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交易均將繳納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轉讓稅。概不保證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一直保持上市。

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便至少設有一名莊家將為每隻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維持市場。普遍而言，莊家的責任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提供買賣價報價，目的是提供流動性。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構成資訊。

上市股份類別可透過莊家進行購買和出售。然而，概不對做市的市價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在為上市股份類別維持市場時，根據其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價差，莊家可能獲利或虧損，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價與賣價之間的價差。莊家可保留賺取的任何利潤作為其自有利益，且並無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代。

若閣下有意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請聯絡閣下的經紀商。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及獲准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自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上市股份類別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均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若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份類別交易暫停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普遍暫停，則不會存在交易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上市股份類別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未尋求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任何子基金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開始之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股

份類別。

發行價和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就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僅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截至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百分比（以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表示），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5時向下取整），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並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的發行價，將為截至相關估值時間上市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總數，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5時向下取整）。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截至相關估值時間上市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總數，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位（大於或等於0.00005時向上取整，小於0.00005時向下取整）。

任何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最新的股份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提供或在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公布。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考慮徵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附表 2 - 與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披露資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中對「股份」和「股東」的提述應詮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對其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

如相關附錄中所規定，在首次發售期內將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每股固定價格的首次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如相關附錄中作出規定，倘若相關託管人因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到的總金額在首次發售期內的任何時候達致總計認購的最高金額（如相關附錄中所規定），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之前關閉相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認購。

如相關附錄中有此規定，倘若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募集的金額少於總計認購的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中所規定），或倘若管理人認為推進發行在商業上不可行，則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將在首次發售期到期後，及時透過電匯或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立即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接的交易日開始交易。

後續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每個交易日可供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按下列方法確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截至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的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調整，而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或按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及四捨五入至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進行計算和報價。

管理人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管理人可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中就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不同金額的認購費，對不同申請人徵收不同金額的認購費，及／或允許某些人士按照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享受認購費折讓。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將針對同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申請人按相同的費率收取認購費。管理人可保留該認購費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以及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有關認購費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認購價的認購款項及任何認購費之外，管理人可要求申請人支付其合理認為代表下列各項費用之適當準備金的額外款項：(a)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之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進行金額等於申請款項的投資以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交付或簽發憑證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會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準備金」）。任何該認購調整準備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為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應填妥認購申請表格，並將認購申請表格連同要求的證明文件，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董事或管理人可能同意的方式）交回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的申請人應承擔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出於其本身利益考慮，申請人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其已妥善收到申請表。對於因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未被收到或字跡模糊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的該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任何託管人概不對申請人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行政管理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收到於相關首次發售期間作出的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後，行政管理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在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申請要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已接受其申請的每位申請人將收到一份成交單據，確認購買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但不會簽發憑證。

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具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到申請及／或已結清資金設定更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以了解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會將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視作申請人。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會將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視作股東，且不對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由此可能引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在選擇和委任分銷商時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如果申請被拒絕，將通過電匯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處理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詳情）。

請亦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以了解有關暫停發行及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認購款項應當在 (i)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或 (ii) 就首次發售期內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後 2 個營業日內，或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收到。付款方式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不接受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認購款項。

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暫時按照相關子基金中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配發非上市股份類別，及按照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在直至收到悉數付款前就該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然而，如果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未能支付認購款項，董事可酌情決定將該申請視為無效並予以取消。在取消後，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將被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此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 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不會因該等股份被取消而重新估值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帳戶就如此被取消的每股股份，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過於取消日期適用贖回價的該部分款項（如有）；及 (iii) 本公司應有權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用於補償處理該申請及後續取消所涉及的行政管理費用。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付款。如果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到款項，該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涉及延遲。兌換認購款項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額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與子基金各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有額及最低贖回額。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下調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低投資額（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規定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持倉將採用記名形式，並且不會簽發憑證。各子基金相關股東名冊中的記錄將為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權證據。因此股東應知悉確保過戶登記處獲知登記詳情任何變動的重要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發行的零碎股份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股份較小零碎份額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 4 人可登記為聯名股東。

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流程

如非上市股份類別之股東希望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進行贖回。

行政管理人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任何贖回要求。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按照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能具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到贖回要求設定更早的截止時間。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在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希望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確保作為登記股東的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在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贖回要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通過傳真或董事不時釐定（董事或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將予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 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及 (iv)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股東應承擔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出於其本身利益考慮，股東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其已妥善收到贖回要求。對於因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收到或字跡模糊造成的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要求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託管人概不對股東負責。

股東可部分贖回其在某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前提是該贖回不會導致該股東在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相關附錄中就該類別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如果由於任何理由，股東在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或視為已就該股東持有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作出該要求。部分贖回總價值少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該股份類別最低金額（如有）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中的股份之要求將不會被接納。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或如屬聯名股東，則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該等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簽署（倘若已就該授權向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如果未發出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東簽署。

贖回款項的付款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按下列方法確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截至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或按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及四捨五入至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進行計算和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扣除其認為代表下列各項費用之適當準備金的金額：(a)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之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證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會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準備金」)。任何此類贖回調整準備金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如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管理人可選擇就將予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贖回費。管理人可於任何一日，根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在不同股東之間就每位股東（在文書規定

的允許限額內）徵收不同金額的贖回費。

就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而應向股東支付的金額，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和贖回調整準備金。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

股東應注意，直至 (a) 行政管理人已收到妥善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如行政管理人要求提供該正本）及所有其他證明文件（按要求如有）；(b) 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名已經以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信納的方式完成驗證；及 (c) 行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該等其他程序完成之前，將不會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及管理人另外同意的情況除外，只要已經提供相關帳戶詳情，通常將在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及任何情況下將在相關交易日的一個曆月內或（如更遲）收到文件完備的贖回要求後，通過電匯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將贖回所得款項支付至股東在贖回要求所指明的預先指定銀行帳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除非相關子基金作出的較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切實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將在相關附錄中載明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且延長的付款時間範圍應反映根據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管理收費，以及貨幣兌換招致的成本（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作出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將只會支付至股東名下的銀行帳戶。不會作出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決定，贖回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經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暫停贖回

管理人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及在考慮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詳情）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就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請亦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亦有權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在(i)相關類別的股份增設或發行、(ii)相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及／或(i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c) 存在任何交易約束或限制，例如發生與(i) 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交易暫停；

(d) 接受該贖回申請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管理人為遵守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e) 超出本公司或管理人控制範圍的情況，令其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均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f)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果贖回申請被拒絕，本公司應向相關股東及相關託管人通知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的「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分節，以分別了解管理人可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以及董事可執行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轉讓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文書條款的規限下轉讓股份。投資者有權按照董事不時批准的形式通過書面文據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在受讓人的姓名被記入所轉讓股份的相關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只涉及單一子基金。

一般規定

贖回的零碎股份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股份的較小零碎份額的贖回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

若相關附錄中有所規定，管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某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相同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某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將按下列方式進行：按照上文「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中載明的贖回流程贖回相關股東持有的現有類別股份，並按照上文「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中載明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按照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規定再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

如果轉換將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將不會執行在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轉換要求。

根據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新類別的每股股份、單位或權益認購價的 3%。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轉換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全權使用或歸其利益所有。

若行政管理人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將按下列方式進行轉換：

(a) 贖回現有類別的股份將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參考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處理；

(b) 如果現有類別和新類別有著不同的計值貨幣，則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轉換費後，應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獲得的款項將用於按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應為轉換贖回日的同一日（如果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緊隨其後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惟前提是本公司應在管理人釐定的該期間內以新類別的相關貨幣收到已結清資金。如果未能在適用期間內收到已結清資金，則轉換認購日應為行政管理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相關貨幣收到已結清資金之日，除非管理人另外釐定則作別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詳情），管理人可暫停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不可在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經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並在已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及／或（當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時，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延遲與任何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款項支付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過戶：

(a) 在 (i) 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b) 在 (i) 就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屬於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並非指數跟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c)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的清算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d) 管理人認為，由於存在任何狀況導致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如適當）或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處置無法正常或在不影響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執行的期間；

(e) 未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跟蹤子基金指數的任何期間；

(f)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組成部分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予以確定的任何期間；

(g)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出現本基金說明書正文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h) 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調整或重置掉期（若適用）的任何期間；

(i) 由於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引致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授權代表在相關子基金申請方面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j)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倘若由於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使得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單位信託守則》項下的該禁止規定；或

(k) 就經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1) 主基金主要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2) 主基金主要上市所在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3) 主基金在相關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4) 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如果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以上的限額，在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其優先目標。

管理人應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一份暫停公告，

並且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公告一次。

任何股東均可在已宣布暫停之後和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該暫停之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應及時相應地通知相關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如果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在該暫停終止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當根據並在文書條款的規限下，於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轉換或贖回與該申請相關的該等非上市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將於暫停期間收到（尚未因其他原因而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在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間將從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應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a)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及 (b) 在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 (ii) 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之後的首個交易日。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明與在本公司下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的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將由管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衝突，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該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本第二部分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是指屬於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就各指數跟蹤子基金而言，各附錄中凡提述「指數」是指其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本子基金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根據閣下有意持有的股份參閱相關章節。

重要資料

下列所載為與本子基金相關的重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均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重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本貨幣	港元 (HKD)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的頻率及分派的金額。所有股份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分派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份年度報告將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發布，而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發布）
網站	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目前：每年資產淨值的 0.0625%，設有每年最低費用 19,550 港元；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23

股份簡稱	招商恒生科技
ISIN 編號	HK0001122958
每手交易數量	1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對於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3%，按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進行計算，目前費率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0%，按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如果上調管理費至不超過允許的最高金額，將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最少 200,000 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由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請參閱上文載列的香港交易所網站，了解最新的莊家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上文載列的子基金網站，了解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重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港元 I 類港元 M 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港元：1,000,000 港元 M 類港元：1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港元：100,000 港元 M 類港元：10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就特定類

	別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M 類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A 類港元：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 I 類港元：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M類港元：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港元）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 – 大約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交易安排	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存在差異。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最低增設額（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和贖回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和適用於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但在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設立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安排可能並不相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核實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安排。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及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 於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上市股份類別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或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具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為收到申請及/或認購款項設定更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了解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請參閱「與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和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及「與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條款」各節,分別了解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詳情。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 – 每個營業日。
費用結構	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存在差異。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須繳納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及本附錄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成本(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徵稅及收費,以及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以及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存在差異。因此,不同股份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每個股份類別有獨立分開的資產淨值。託管人允許每個股份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一股份類別對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股份類別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終止（清盤除外）」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恒生科技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結果。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直接將本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於相關指數中大致相同的權重（即按比例）投資於該等指數證券。

於異常情況下（即由於限制、交易暫停、若干指數證券可得性有限），由於限制或有限的可得性及／或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認為使用全面模擬策略不具成本效益，以致買入屬於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若干證券不可行，則管理人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投資於：

(i)代表性樣本的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分股本身未必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或

(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跟蹤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指數之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且子基金不會持有超過10%的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任何單位。

在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分股的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度不會超過3%，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管理人於異常情況下從全面模擬策略轉為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向投資者發出事前通知，反之亦然。倘若因指數調整及指數相關公司行動以外的原因而於投資組合中持有任何非相關指數成分股，為提升透明度，管理人將在買入之後立即在管理人網站披露該等非成分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權重，並每日進行報告直至其被出售。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儘管有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款限制，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但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證監會釐定的合資格計劃除外。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用於訂立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交易的預期比例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按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根據相關證券借出協議所載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相當於借出證券總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要求）。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將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妥善保管。有關託管人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責任範圍及代理的委任情況，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進行。如果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T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T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將須在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所規定的要求。

倘若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所有收入（扣除作為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該等交易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該等開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應返還予子基金。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成本將由借方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亦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和操作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與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下降。儘管管理人擬實施旨在盡量降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的內在因素，儘管執行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盡職及特殊流程，但仍會發生交易誤差。當有關指數數值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對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氣氛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一般風險因素」項下的「股票風險」風險因素，以了解更多詳情。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經挑選的科技主題的公司，而其特點為價格表現的波動性相對高於其他經濟板塊，因此相比其他大盤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由於跟蹤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公司的表現，故相關指數面臨集中風險。由於相關指數更易受到單一地區和科技主題的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相比更廣泛分布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基金）更為波動。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適應市場變化的酌情權。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減少。因此，子基金可能受與指數相關的細分市場下跌影響。如果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各自的較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納入或代表有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除外。管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部署防禦性持倉。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適應市場變化的酌情權，這將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減少，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科技主題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高度參與至少其中一個主題：互聯網（包括流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技術、電子商貿及數碼）。其業務高度參與這些科技主題的許多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日新月異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下跌或徹底崩盤。此

外，該等板塊的公司增長率可能面臨大幅且往往不可預測的變化，以及在爭奪合格人員服務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如果子基金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可能受到重大的政府干預，包括限制對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一些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全面限制子基金所投資公司在其國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施加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地影響獲取該等產品和服務的其他限制。如果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受到全部或部分限制，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數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這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科技行業受到複雜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以及稅務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發生變化，而其詮釋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索償、業務慣例變化、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企業。此外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特許權損失或減值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的後果。上述該等事宜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進而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具有不同投票權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經濟」公司，包括採用不同投票權（WVR）結構的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為新興的創新型公司，例如尚未實現盈利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或科技公司。WVR結構偏離了「一股一票」原則。此種集中控制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公司可能採取股東並不認為有利的行動。可能存在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的不一致性較大的風險。這可能削弱股東權利，進而削弱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該等公司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公司普通股的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高度參與工業行業。工業公司同時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的供求關係影響，以及受整個工業板塊產品的供求關係影響。政府監管、世界事件、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以及環境損害責任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的表現可能具有週期性，其中經濟、燃料價格、勞資協議及保險成本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偶爾出現劇烈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高度參與非必需消費品行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公司的表現與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而該等因素又取決於環球經濟狀況（過去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支出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消費者整體信心。如相關市場的經濟或消費支出未來放緩或下降，均可能對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高度參與醫療保健行業。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更易受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將高於通常水平的財務資源投入研究及產品開發，並經歷與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成功前景相關、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若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因新產品或新程序缺乏商業認可，或技術變革及淘汰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相對較新，還在不斷演變。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特定行為是否會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亦會處理及儲存大量數據，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洩露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或會面臨醫療責任索償。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高度參與金融行業。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這可能對其活動範圍、收費價格以及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額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監管或會經常改變。金融服務行業面臨風險，該等風險對金融服務行業投資價值的影響可能較對該行業以外投資的影響更為嚴重，包括以高財務槓桿營運的風險。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受到利率上調和貸款損失增加、資金可得性或資產估值下降以及其他相關市場的不利條件之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返還借出的證券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分別從子基金的該類別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的該類別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的該類別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該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要求規定的範圍內）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要求可能准許的更短通知期）的通知的情況下，修訂其派息政策。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無法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子基金僅持有代表指數概況的代表性證券樣本，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美國國庫債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與指數的資產淨值不完全相同。因素諸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投資與構成指數的成分證券不完全匹配、無法根據構成指數證券的變化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指數的變化以及可能影響管理人密切跟蹤指數能力的監管政策等。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及盡量減少跟蹤誤差。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察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的對應程度（即「跟蹤準確性」），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或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致任何特定水平的跟蹤準確性，及／或無法保證或確保子基金能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指數的表現。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的風險

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交易安排存在差異，且視乎市況而定，相比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較有利，反之亦然。

與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入及賣出股份的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根據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將具有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不具有的即日交易機會。在受壓市場情境下，倘若市場持續惡化，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則將無法如此行事。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可使用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使用的贖回機制。於受壓市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帳戶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於一級市場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背離對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形下，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相比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的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進行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由於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不同費用及成本，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僅與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因素

代表性抽樣風險

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前提是該樣本貼近該指數的整體特點，管理人認為其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亦可能權重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或會面臨更大的跟蹤誤差。

交易風險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股份供求等市場因素所推動。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大幅溢價或折讓。由於投資者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股份，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

倚賴莊家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讓最少一名莊家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維持一個市場，及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最少有一名莊家會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相關美元交易類別或美元或港元交易類別（視情況而定）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其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具成效。

有關與上市股份類別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帳戶或代表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設有本身有關其客戶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因此，投資者如需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應就相關要求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開始。

上市後現金增設和贖回申請的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而上市後實物增設和贖回申請的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任何日期當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減少時，按管理人（與託管人協商後）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執行。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限港元）或實物形式提交。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現金或實物結算應在相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1中的「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按申請股份數目申請增設股份	• 2025年3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 參與交易商提交上市股份類別增設申請以確保其於上市日期可供交易的最後時間	• 2025年3月27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後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交易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按申請股份數目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 於2025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對於現金增設／贖回申請）及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對於實物增設／贖回申請）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上市股份類別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未尋求申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股份類別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 1 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訊。

以港元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開始之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款項只能以港元支付。

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港元
- I 類港元
- M 類港元

** M 類股份可供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在職員工認購，認購方式為透過管理人的聯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未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由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I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M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和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 2 中的資料。以下內容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款項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非上市股份類別（即 A 類港元、I 類港元及 M 類港元）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其計算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個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類別保留。

認購款項的付款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須於以下時間之前收到：(i)在交易截止日期前接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ii)如在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須於本附錄指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之該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付款

管理人另外同意的情況除外，只要已經提供相關帳戶詳情，通常將在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將在相關交易日的一個日曆月內或（如更遲）收到文件完備的贖回申請後，通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風險和開支由贖回股東承擔，除非子基金作出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間範圍應反映根據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如下：

	A 類港元	**I 類港元**	**M 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 港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股份類別與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可進行轉換。管理人可允許在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不同類別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可轉換。

派息政策

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向股東宣布及分派淨股息。無法保證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分派或分派頻率。

管理人將在支付任何分派之前發布與相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元支付）有關的公告。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自資本及收入中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該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的該類別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的該類別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管理人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要求規定的範圍內）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要求允許的更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政策。

股份的派息率將視乎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的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過去12個月的股份派息構成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及股息百分比）（如有）可應要求向管理人索取，並將於https://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發佈。管理人可於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子基金派息政策。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託管人。託管人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根據法定指引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7(3)條規定的《監管政策手冊》（「SPM」）單元「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在無託管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託管人亦可委任獲轉授職能者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及(b)信納留任的該等人士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但若託管人已履行上述 (a)及(b)項所載的義務，則託管人無須對並非其關連人士且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然而，對於屬其關連人士且獲委任為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託管人應承擔責任，猶如有關作為或不作是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託管人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言，由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保管或控制。

此外，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託管人不應對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法律錯誤或出於真誠所為或不作為之事項、(ii) 影響股份的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 根據任何股東會議上聲稱已通過的任何決議（其會議記錄已就該決議按照文書條款製作、簽署或通過）行事、(iv) 因文書及託管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方面、(v) 因或直接或間接由於超出託管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而導致託管人管有文件的丟失或損壞或其未能履行本文項下的職責，前提是託管人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有權就託管人在履行其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主張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儘管有上述規定，託管人不獲豁免香港法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須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就該責任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的開支。在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託管協議和文書規定的前提下，在託管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不應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在託管協議中列明。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收到任何該等變更的正式通知。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就所有成本與開支獲得償付。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託管人」所載說明除外；同時，託管人或其任何子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獲准許的授權代表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中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所載說明除外。

向託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發送至下列地址：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彌償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副託管人在履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被主張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責任。

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概不得被詮釋為(i)提供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或因透過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子基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的任何豁免，或託管人可就該責任獲得子基金股東的彌償保證或由子基金的股東承擔彌償保證，或(ii)減低或豁免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且任何條款概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概不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具有的對本公司的責任。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應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計算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 (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子基金的帳簿保存、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的聯屬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有權就其為或代表子基金履行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而對行政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任何一方施加、招致或主張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罰款、訴訟、判決、起訴、成本、法律費用、開支或支出，獲本公司從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作出彌償，惟因行政管理人、其獲轉授職能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任何一方的欺詐、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者除外。

在履行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時，行政管理人有權在未經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持特定投資有關的定價數據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或在沒有任何該等價格來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選擇依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任何人士因定價代理、定價來源或由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提供的定價模型所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不準確、錯誤或延遲（不論是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所致），或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資料）不準確、錯誤或延遲（不論是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所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承擔責任或以其他形式負責，惟除因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欺詐、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引致的損失除外。

行政管理人將盡合理努力利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網絡、經紀商、莊家、中介機構或利用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獨立核實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價格或負債。

在缺乏即時可用的獨立定價來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純粹依賴由其處理或由以下各方向其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定價資料）：(1) 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及／或 (2)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或授權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有關計劃財產或負債的定價或估值資料的第三方。行政管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行政管理人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行政管理人概不以任何形式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並無責任或權限就計劃財產做出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建議。對於因管理人或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視適用情況而定）未能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運作指引或其他適用限制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基金或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行政管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1)任何人士在行政管理協議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2)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不準確、故障或延遲；或(3)由或為本公司及子基金或管理人（包括任何經紀商、莊家或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除非因行政管理人的欺詐、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遭受的直接損失，否則行政管理人概不就因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其他責任。

此外，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行政管理人概不對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產生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法律錯誤或出於真誠所為或不作為之事項，(ii) 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

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 根據任何股東會議上聲稱已通過的任何決議（其會議記錄應已就該決議按照文書條款製作、簽署或通過）行事，(iv) 文書及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論其基於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原因），或 (v) 因或直接或間接由於超出行政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而導致行政管理人管有文件的丟失或損壞或其未能履行本文項下的職責，前提是行政管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若干職能和職責轉授予行政管理人的聯屬公司，惟行政管理人仍將對其聯屬公司的履行情況負責。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發出至少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行政管理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通知期），終止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委任，而無需任何理由。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如行政管理協議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或隨後終止行政管理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惟上述有關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說明除外。

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負責備存股東名冊，該名冊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所載說明除外；同時，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子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獲准許授權代表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中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本節「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所載說明除外。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應付予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625%#，但設有19,550港元的最低年費。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經與管理人協商後可以增加，但最高不超過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並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中獲償付所有招致之實付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間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份申請最高收取 3,900 港元 [16]，以及每項帳面存入或帳面提取交易收取 1,000 港元 [16]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收取 9,400 港元 [17]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收取 9,400 港元 [18]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招致的與增設或贖回相關的所有其他徵稅及收費	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記錄向參與交易商收取過戶登記處費用，費用為每名參與交易商每筆交易收取 155 港元。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上市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費率為每年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0.70%#，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應佔資產中支付，並於每月末以港元支付。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付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16] *交易費最高為 3,900 港元，應由參與交易商向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服務代理費為 1,000 港元，應由參與交易商就每項帳面存入或帳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參與交易商可向相關投資者轉嫁該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17] *相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收取申請取消費。*

[18] *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應向有關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東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A 類、I 類	M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無
轉換費# **（即兌換費）**	最高為所轉換的各股份的總贖回所得款項的 3%*	無
贖回費#	無	

*轉換費將從總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該費用是除適用贖回費（如有）以外應付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 類港元	I 類港元	M 類港元
管理費#	每年 0.80%	每年 0.35%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及行政管理費#	目前：每年資產淨值的 0.0625%；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年最低費用為 19,550 港元。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准許的最高費率。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開支和收費」一節，以了解有關該等費用的准許最高費率的進一步詳情。

成立成本

成立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即招商恒生科技指數ETF）的成本，包括首次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成立費用、向證監會尋求及獲得上市及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若管理人認為適當）釐定股份代號的額外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成立成本**」），將由首隻子基金承擔，並在本公司及首隻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內攤銷。

於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資助計劃向證監會申請資助。若成功申請資助，本公司將在符合資助計劃條款的前提下（例如，合資格費用條件、上限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港元、若本公司從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終止將追回資助等）獲得相等於70%成立成本的資助。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將由與該等成本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

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科技指數（「**相關指數**」）的目標是代表在香港上市的30家最大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對特定的科技主題有著較高的業務參與度，包括互聯網（包括流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技術、電子商貿、數碼或自動化活動。

相關指數採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方法，個別非外國公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8%，個別外國公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4%，及外國公司成分股合計權重上限為10%。由於價格波動，調整日期後某隻成分股的權重可能超過權重上限水平。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這指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按已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將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5年1月28日，指數擁有22,447.7億港元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及30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於2020年7月27日推出，基值為3,000點（2014年12月31日）。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或「指數提供者」）編算及管理，該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HSIL。相關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以2秒為基準進行計算。

成分股資格

相關指數的證券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和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指 (i)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 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H股、非紅籌股及非民企股）；或 (iii) 經營歷史、總部、管理層及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符合資格入選成分股的證券須滿足下列資格標準：

(A) 換手率規定–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爲0.1%或以上，該證券視爲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證券在最近12個月裡每個月的換手率以下列公式計算：

$$換手率 = \frac{曆月內每日成交量的中位數}{月底流通調整後之發行股份數}$$

公式的分母採用每月月底經流通系數調整後之發行股份數目。

(1) 就新成分股而言：

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 過去12個月內最少10個月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 0.1%的要求，及
- 最近3個月皆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0.1%的要求。

(2) 就現有成分股而言：

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a) 過去12個月內最少10個月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 0.1%的要求

(b) 倘證券未能滿足(a)所述要求，換手率低於 0.1%的月份進行以下的補充測試：

(i) 計算證券該月的總成交金額；

(ii) 倘該月總成交金額排名位於全市場證券*累計的首百分之九十以上，該證券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

(c) 倘採用(b)所述的補充測試後證券滿足(a)所述要求，亦視為通過換手率測試。

*全市場證券指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圍內的所有證券。

(3) 對上市時間少於12個月，或曾停牌超過一個曆月，或數據截止日前 12 個月內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證券，以下述要求代替(1)或(2)：

上市時間	**要求^**
< 6個月	所有上市月份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0.1%的要求
≥ 6個月	1) 最多1個月未能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0.1%的要求 **及** 2) 如果並非現有成分股，最近3個月皆通過換手率測試最低0.1%的要求

^ 現有成分股 (2)(b) 所述的補充測試同樣適用

(B) 行業規定

成分股須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劃分為下列行業之一：工業、非必需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

(C) 主題規定

成分股應對下列至少一個科技主題有著較高的業務參與度：互聯網（包括流動網絡）、金融科技、雲端技術、電子商貿、數碼或自動化。

(D) 新篩選

成分股應至少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 科技賦能型業務（例如，通過互聯網／流動平台）；或
- 研發支出佔收入的比率>=5%；或
- 按年收入增長>=10%

第(B)至(D)項的規定至少每年進行審查。

成分股挑選

選擇標準：市值排名最高的30隻證券（如下文所述）將被選為成分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將用於排名。不包括同一家公司的其他上市股份類別。例如，H股證券的市值僅基於H股進行計算。證券的市值指任何審查期的過往12個月月末的平均市值。就上市歷史不足12個月的證券而言，市值指自證券上市以來過往月度月末的平均值。市值將按降序排列，以得出市值排名。

緩沖區：排名 36 名以下的現有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而排名24 名或以上的非成分股將被納入；

最終成分股剔除數目和證券新增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分股數目於 30。

相關指數的計算

總股息累計指數和淨股息累計指數（「股息累計指數」）的公式如下：

$$\textit{今日股息累計指數} = \frac{\textit{今日股票價格指數總市值}}{\textit{上日股票價格指數總市值} - \textit{現金股息收益}} \times \textit{上日股息累計指數}$$

現金股息收益指分別用於計算總股息累計指數和淨股息累計指數的除稅後淨股息。

指數檢討

HSIL進行指數成分股的定期季度審查，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末。如果新上市證券在其首個交易日的總市值排名位於現有成分股的前10名，將被納入指數。就臨時剔除而言，被剔除的成分股將由上一次定期檢討中排名最高的候選股取代。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的最後收市指數水平、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以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HSTECHN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乃由 HSIL 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由 HSDS 擁有。HSIL 及 HSDS 已同意管理人就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惟 HSIL 及 HSDS 並無就 (i) 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ii) 恒生科技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成分或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科技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成分或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種類的保證、聲明或擔保。**HSIL 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HSIL 或 HSDS 不會因 (i) 管理人就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使用及／或參考恒生科技指數；或 (ii) HSIL 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與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之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以任何形式**向 HSIL 及／或 HSDS 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買賣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的其他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 HSIL 和 HSDS。為免生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不得被詮釋為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指數使用特許協議

指數使用特許權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起，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特許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日期：2025年3月